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东原迪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商务")计划自 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东原迪马商务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价格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制的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074,450,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2%;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计划自 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ST迪马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49号)。

三、增持进展情况

东原迪马商务已于2024年5月2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1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原迪马商务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其与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450,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1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暂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吴佩芳女士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先进轨道交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璘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4-02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40,875,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2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8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986	陈立鹏
5	03*****816	牟家海

1、本

3

在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张妮娜

3、咨询电话:0532-88306381

4、传真号码:0532-833037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开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由中国船舶集团举办,会议以"'船'递价值,筑梦深蓝"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控股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开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4:30-17: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 并可于下午15:30-16:3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3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 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 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 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终止条款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6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十)临时报告"删除"25、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删除"5、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 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